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8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8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951,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崔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扬先生、董事王自立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巩明先生均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以及相恒来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伦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188,669	97.9027	14,455,008	2.0534	308,301	0.04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46,081,223	75.7360	14,455,008	23.7572	308,301	0.50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1，均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莉、杨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8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公司目前暂未实施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118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7楼310000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编号：TCYJS2026H2050号

致：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安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下午2点；召开地点为浙江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公司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共计327,468,4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0482%。

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1名，代表股份共计16,654,0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116%。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3,205,790股，反对906,267股，弃权1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议案》

同意344,036,450股，反对79,607股，弃权6,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会提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没有对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上述议案中，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6年11月16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王曼

签署：

经办律师：曹倩楠

签署：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地点：浙江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铲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4,122,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59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7,468,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8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654,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654,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6%。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654,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6%。

（3）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3,205,790	99.7336	906,267	0.2634	10,400	0.003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37,378	94.4958	906,267	5.4417	10,400	0.0624	
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4,036,450	99.9750	79,607	0.0231	6,400	0.001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568,038	99.4836	79,607	0.4780	6,400	0.0384	

其中议案2.00《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曼、曹倩楠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2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6,005.3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8%。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项目前期贷款合同》，借款用于"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采选尾工程项目"的建设前期支出。公司同意为湖南大中赫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外，湖南大中赫的全资子公司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亦为上述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亦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8,360.2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61,749.2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8,360.2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1,749.2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大道108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368.94	429.40
利润总额	-20,317.62	-1,542.44
净利润	-20,531.93	-1,324.7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1,625.27	329,838.36
总负债	92,450.56	251,988.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293.90	51,064.89
流动负债总额	82,199.00	242,770.60
净资产	79,174.71	77,850.01

注：2026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湖南大中赫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8,088.8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湖南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债务人：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3.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3.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6,005.3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8%。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建良。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6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8人，代表股份1,264,616,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83,382,898股的50.9231%。其中：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243,687,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0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55人，代表股份20,928,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7%。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1,029,624	99.7164%	3,188,284	0.2521%	398,400	0.03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41,939	82.8623%	3,188,284	15.2341%	398,400	1.903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zq@heng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晓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

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独立董事：刘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zq@heng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39865111

邮箱：hlzq@heng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日月光集团总部1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8,192,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3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607,036	99.8546	2,385,402	0.1341	200,000	0.0113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479,712	99.8474	2,434,826	0.1369	277,900	0.01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73,759,434	96.6135	2,385,402	3.1245	200,000	0.2620
2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73,632,110	96.4467	2,434,826	3.1892	277,900	0.36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告；

2、议案1、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议案，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峰、冯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赵旭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东壮

独立董事：翟建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电话：0318-2122755

邮箱：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